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

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行政大樓 J 棟 401 會議廳(83102 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參、出席人員：應到 606 人，實到 177 人，委託 129 人

肆、列席貴賓：食品藥物管理署 張副主任馨文

伍、主席：陳元科 理事長 紀錄：翁嵩琳 經理

陸、主席致詞：略

柒、財務報告：略

捌、工作報告：略

拾、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楊常務監事登傑

案由：有關 105 年度財務報告案相關一節，提請審議。

說明：104 年度 01 月至 12 月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105 年度 01 月至 10 月報告表及資產負債表；106 年度預算經費表。

辦法：提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組織架構增修相關一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七屆第三次理監事會決議於組織架構新增危機處理及對策處理委員會。

二、 資訊管理組改為企劃行銷組。

辦法：提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建議刪除組織章程增修相關一節，提請討論。

說明：一、修正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內文：刪除執行長一職。

原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文內容	105 年修正組織章程內容
本會置 秘書長、執行長 各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本會置 秘書長 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2. 修正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內文。

原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文內容	105 年修正組織章程內容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 名譽 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及指導委員各若干人，服務產官學界，素有仰望者，其聘期與理事、監	『本會由理監事會通過聘請歷屆卸任理事長為 當然榮譽 理事長，得列席理監事會議。』

事之任期同。」	
---------	--

辦法：提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於會務發展準備金設置及管理辦法乙案。

說明：為研究發展會務及購置會所，以利會務永續經營及減少租金之支出，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特訂定本會會務發展準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設置及管理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李政達 會員

案由：擬設置本會年度學生論文競賽獎學金。

說明：

- 一、本會為提升學術品質，招募新血，暨提升本會知名度。擬於每年會員大會辦理「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學生論文競賽」。分組徵選（一）研究所組 與（二）大專組之學生論文，全國凡符合食品、營養、餐飲、衛生、健康等主題之論文之前數名，分別頒予前三名獎金與獎狀乙紙，及佳作數名頒予獎狀乙紙。
- 二、徵選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論文審查、第二階段為海報答詢、第三階段為口頭簡報。
- 三、凡論文經審查入圍，本會得刊登於本會會刊；必要時並保有調整、修改或潤飾論文的權利。

四、本會所刊之論文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已刊登於其他刊物等違反著作權等情事。凡一經查獲，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狀，參加者不得有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李政達會員

案由：推動業界廠家與本協會策略聯盟，增進個人會員福利乙案。

說明：

- 一、現有會員服務項目，大都為團體會員所設。如：團體會員訪視、免費課程與檢驗服務折扣等。但具個人會員資格之會員，除本會刊物與年度會員禮外，鮮少得到實質優惠與利益。
- 二、本會為擴大協會會員服務，提升個人會員服務品質，擬積極推動業界廠家與本會策略聯盟。未來將提供凡本會會員，出示會員身分證件，即享有合作廠家優惠活動，如：折扣、贈品、招待等，不限形式
- 三、由全體理監事、區處長與會務人員，積極爭取拓展與本會主題相契合(食品、營養、餐飲、衛生、休閒、健康等)之廠商與店家參加。凡願意提供本會會員產品或服務者，得為「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特約廠商」，刊登於本會網址與會刊，並得視贊助金額提供約等值刊物廣告篇幅，並頒發感謝狀。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蔡育仁會員

案由：因應本會會員人數持續增加，擬建議辦理通訊選舉的相關辦法。

說明：因應協會會員數未來將會日趨增加，因此建議於下一次的理監事選舉是否可辦理通訊選舉的辦法。

決議：投票表決 34 票反對，9 票贊成；此案暫緩實施。

壹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